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

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存款、借款，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存款或外币付款、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三）公司证券事务部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履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 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者中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本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交易计划，选择具体的外汇衍生品，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三)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衍生品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四) 公司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若出现异常情况，由财务部门核查原因，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

(五) 公司审计部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相关人员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在汇率发生巨大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董事长，管理层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十七条 当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的，财务部应及时提交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并随时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公司应立即组织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公司审计部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发现违规情况立即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抄送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信息。

第十九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资料、交割资料等业务档案及业务交易协议、授权

文件等原始档案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保管，保存至少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